证券代码：000729　　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11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，2019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643,112,187.76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分配如下：

（1）按税后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4,311,218.77元；

（2）按税后净利润的5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32,155,609.39元；

以上两项基金提取后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46,645,359.60元。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,694,153,073.68 元，减去 2019 年已分配 2018 年度利润62,007,865.5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7,178,790,567.78元。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，拟按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,818,539,341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现金0.22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62,007,865.5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7,116,782,702.28元，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8 年—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是公司积极回报广大股东的具体体现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（三）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